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总经理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汇报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5 号），并将该

报告提交审核并同意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 2025 年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8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8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资信能力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26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

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现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海东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地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将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开立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